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 更新

日期	1 月 15 日			1 月 16 日		
星期	三			四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二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三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7~L10	B1 L5~L6	3-1~ 3-3	ch4+ch5+ (3-3-2 實驗)	歷史:L5~L6 地理:L5~L6 公民:L5~L6
二年級	L7~L10、 語一、語二	B3 L5~L6	4-1~ 5-1	第 5、6 章	歷史 L5~L6 地理:L5~L6 公民:L5~L6
三年級	L8、L9、L10、 自學一、三第六 冊一課	B5 L5~L6	3-1~ 3-2	第 4、7 章	歷史:L5~L6 地理:L5~L6 公民:L5~L6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2 月 23 日(一)第七節 15:15~16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

教務處 2025-01-03